

平利县 财 政 局 办 文 件

平财农〔2018〕3号

平 利 县 财 政 局 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8 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的通知

平利县扶贫开发局：

根据年初预算安排，现将 2018 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0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50903。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平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平政办发〔2017〕94 号）、《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平利县财

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平政办发〔2017〕95号）和《平利县2018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》文件要求，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，请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，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，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

平利县财政局



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

2018年3月19日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19日印